#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任期届满,除非经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连任,其职务自任期届满之日起自然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聘任,在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第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辞任生效。如因该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或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

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或 因重大失职、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解除其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其解聘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若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聘高级 管理人员,对其造成损害的,依据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处理。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 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尚 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

-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离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工作事项、分管业务文件、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物品等的移交。
  - 第十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有权要

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 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八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 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